

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設置辦法

94年11月11日第68次行政會議通過

94年12月09日第6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12月16日第1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6年10月13日第16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條，106年12月22日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條，107年1月4日發布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產業發展之需要，培育全球化佈局所需的
管理技術人才、以加強產業競爭力，並培育專業知識與應用科技人才，以促進國家產業
發展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高階經營管理人才與高階法律管理人才進修及推廣教育之課程規劃、協調與發展事項。
- 二、與不同地區、不同領域的專家和學者進行互動式學習，增進對亞太地區及全球市場經貿的了解。
- 三、掌握先進國際企業管理知識及思維，了解各區域產業發展趨勢及技術。
- 四、課程規劃重視企業管理理論和實務知識，並強調產銷整合的重要性提供多元化的經濟交流平台，並培養具有國際觀及全方位策略思維的企業高階管理人才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執行及綜理本中心相關業務，由校長聘請校內專任教授師資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各專班分別置執行長一人，負責協助中心主任執行中心內部及專班業務。
下設專任助理若干人，辦理中心相關行政業務。

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自給自足。

第六條 本中心各項經費收支依循「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收支管理辦法」執行。

第七條 本中心各班得依本校「國立高雄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」於暑期開設課程，以利在職專班學生充分利用暑期修習課業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